

太陽能熱水系統製造供應商認可契約書

立約人 經濟部能源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以下簡稱雙方)依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同意簽訂本契約，契約約定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下列資格，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甲方發文日起5年內將乙方列為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製造供應廠商認可名單並得將其名稱及服務資訊公開，供一般民眾查閱：

- 一、依法完成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並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
- 二、聘置3名以上通過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專任技術人員。
- 三、編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
- 四、具備太陽能熱水系統主要元件生產線或系統裝配線。

第二條 乙方(廠商)聘置之技術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通過甲方(能源局)委託辦理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

- 一、冷凍空調裝修、自來水管配管、鍋爐操作、艀裝、建築工程管理或其他相關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
- 二、與前款業務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太陽能熱水系統設計、安裝、施工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3年以上。

第三條 乙方編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施工技術手冊及系統設計規劃書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附件)：

- 一、施工技術手冊：(1)應用原理(2)系統設計原則(3)集熱器設計(4)管路配備(5)控制系統。
- 二、系統設計規劃書：(1)負載需求(2)集熱器性能(3)氣象資料(4)能量平衡計算(5)系統效率估算。

第四條 乙方製造供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獲得認證者，其產品應依該辦法規定協助受補助者為適當之標示。

第五條 乙方製造供應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購置者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獲得補助者，自產品完工之日起5年內，其安裝廠商不為或不能提供修復服務時，乙方同意承擔該產品之修復義務。

第六條 乙方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填具之簽約申請書及檢附文書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之情形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且乙方1年內不得再申請簽約。

- 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且乙方1年內不得再申請簽約：
- 一、喪失第一條至第四條所約定之任一項資格或條件。
 - 二、製造或供應之產品冒用或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認證編號。
 - 三、未履行修復義務之產品面積，達其所製造、供應並獲得補助之產品面積百分之一以上。
 - 四、第一條事項有異動，乙方未於3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契約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契約依第六條、第七條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解除或終止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 第九條 乙方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規定填具之簽約申請書及檢附文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 本契約若有修正事宜，得以換文方式處理。
- 第十一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
- 第十二條 本契約1式4份，經雙方簽署後，甲方依本合約第一條所負義務之存續期間自甲方發文日起5年內為限。本契約由甲方收執3份、乙方收執1份。

立約人：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代表人：林全能

聯絡電話：(02)2772-1370

廠商：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